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运动比赛、训练的自然人，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

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3、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一、身故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二、残疾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运动创伤程度分级标准》（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给附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
- 六、在训练和比赛中违反法律、违反体育道德及损害国家、国家队或省级集训队声誉的行为；
- 七、在发生伤残事故的当场训练和比赛中，有直接或间接使用兴奋剂的行为；
- 八、被保险人未经批准以个人名义或变相以个人名义参加的国内外的训练和比赛；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在本保险投保之前已有疾病和残疾，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及鉴定有重大影响者；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非训练、比赛要求的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十三、恐怖袭击；

十四、被保险人猝死。

####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行为；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为被保险人的年收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九条 保险费**

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风险情况，参照职业类别费率确定保险费率。用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投保人应交纳的保险费，公式如下：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费率} \times \text{风险系数} \times \text{短期费率系数}$$

### **保险期间**

#### **第十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起讫**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起讫从投保人缴清保险费时开始，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

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五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六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七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八条 交纳保险费义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若投保人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合同另有约定从约定）。

### **第十九条 如实告知义务**

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

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变动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不足其在职人员 75%或人数低于 5 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风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以个人名义参加与投保人无关的其他临时性比赛或运动项目，投保人应以书面通知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或依据保险人要求支付增加的保险费后，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参与的比赛风险。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临时性比赛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第二十三条 保单权益转让**

投保人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保单权益转让，保险人书面同意后，保单权益才可转让。

####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及时通知 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 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 保险人 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及时通知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应于身故后的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机体损伤，应于事故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 。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单正本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三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本保单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意外事故时，需提供国际公估人的公估报告或者相关事故证明和医疗报告。

(二) 残疾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正本或投保单复印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在出险 180 天后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本保单被保险人在境内发生事故时提供在公立医院的就诊的诊疗病例、证明；在境外发生意外事故时，索赔时需提供国际公估人的公估报告或者相关事故证明和医疗报告。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本保单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意外事故时，需提供国际公估人的公估报告或者相关事故证明和医疗报告。

## **第二十六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八条 法律适用**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费交付凭证；
- 4、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保险金的，保险人退还本保险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未到期净保费。

### **第三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保险人自接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2、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身故或全残保险事故，保险人向其支付保险金，且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非保险事故而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可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 **释 义**

-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4、**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进行限制或者剥夺的各种强制性方法。强制措施的种类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 5、**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

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8、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猝死：**指平时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的自然疾病，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者6小时内发生的意外身故。

**10、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10%)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1、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植物人状态：**或称“大脑死亡”，是指病人两侧大脑半球遭受严重损害，造成自觉的思维活动能力的丧失，但保存部分自主神经反射与运动反射，还可恢复自然的睡眠—觉醒周期。

**14、训练：**由我国省级以上（含省级）级别的体育教练员计划、组织的专业训练、体能训练或体质测试。



附表1

## 运动创伤程度分级标准

等级	代码	项目	给付比例
特级	0000	在运动训练、竞赛中身故；植物人状态	100%
第一级	01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其他器官不能代偿，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完全或大部分不能自理。	80%
	0101	极重度智能减退。	
	0102	截瘫、偏瘫肌力Ⅱ级。	
	0103	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	
	0104	四肢瘫肌力Ⅲ级或三肢瘫肌力Ⅱ级。	
	0105	运动员因脑、脊髓损伤致重度运动障碍（非肢体瘫）。	
	0106	脊柱及四肢大关节（肩、髋、膝、肘）部分功能丧失，生活完全或大部分不能自理	
第二级	02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	70%
	0201	重度智能减退。	
	0202	神经病性症状致使丧失生活自理能力者。	
	0203	双侧腕关节以上缺失或双手腕关节、掌指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0204	双下肢膝关节以上缺失或双下肢膝关节、踝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0205	双膝双踝僵直于非功能位，或双膝以上缺损，不能装假肢，或双膝踝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0206	四肢大关节（肩、髋、膝、肘）中三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0207	运动员因脑、脊髓损伤而致截瘫及双下肢功能完全丧失。（此项赔付比例为75%）	
第三级	03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或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60%
	0301	神经病性症状表现为危险或冲动，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0302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05或视野小于16%（或半径小于10度）。	
	0303	双眼矫正视力小于0.05或视野小于16%（或半径小于10度）。	
	0304	截瘫肌力Ⅲ级或偏瘫肌力Ⅲ级。	
	0305	第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0306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0307	面部重度创伤，面部疤痕面积大于 70%。	
第四级	04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特殊医疗依赖，生活可以自理者。	40%
	0401	中度智能减退。	
	0402	神经病性症状致使完全缺乏社交能力。	
	0403	运动员因脑、脊髓损伤致中度运动障碍（非肢体瘫）。	
	0404	拳击运动员因击昏、造成 II 度脑损伤而致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0405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2 或视野小于 32%（或半径小于 20 度）。	
	0406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05，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1。	
	0407	双眼矫正视力均小于 0.1 或视野均小于 32%（或半径小于 20 度）。	
	0408	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 91dBHL。	
	0409	单肢瘫肌力 II 级。	
	0410	双拇指完全缺失或无功能。	
	0411	一侧踝以下缺失，另一足畸形，行走困难。	
	0412	胃切除 3/4 以上。	
第五级	05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大部分缺损或明显畸形，有较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者。	25%
	0501	面部轻度创伤，面部疤痕形成 25% 以上。	
	0502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3 或视野小于 40%（或半径小于 25%）。	
	0503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05，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2。	
	0504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1，另一眼矫正视力等于 0.1。	
	0505	双眼视野均小于 40%（或半径均小于 25 度）。	
	0506	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 81dBHL。	
	0507	鼻缺损 1/3 以上。	
	0508	脊柱骨折后遗 30 度以上侧弯或后凸畸形，伴严重根性神经痛，或有椎管狭窄者。	
	0509	四肢瘫肌力 IV 级。	
	0510	单肢瘫肌力 III 级。	
	0511	单手全肌瘫肌力 III 级。	
	0512	肩、肘、腕关节有两大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0513	一手拇指缺失，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缺失。	

	0514	一手拇指无功能，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功能缺失。	
	0515	一肢三大关节有两大关节功能完全丧失。	
	0516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睁眼行走困难，不能并足站立。	
	0517	第Ⅱ度Ⅱ型房室传导阻滞。	
	0518	脾摘除（18周岁以下，含18周岁）。	
	0519	一侧肾切除，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第六级	06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大部分缺损或明显畸形，有中等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者。	15%
	0601	神经病性症状而致终止运动生命。	
	0602	一侧完全面瘫。	
	0603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05，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3。	
	0604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1，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0.2。	
	0605	双眼矫正视力均小于0.2或视野均小于48%（或半径小于30度）。	
	0606	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71dBHL。	
	0607	鼻缺损1/5以上。	
	0608	脊柱骨折后遗小于30度畸形伴根性神经痛（神经电生理检查不正常）。	
	0609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Ⅱ级。	
	0610	单足全肌瘫肌力Ⅱ级。	
	0611	单纯一拇指完全缺失。	
	0612	一拇指功能完全丧失，另一手除拇指外有二指功能完全丧失。	
	0613	一手三指（含拇指）缺失。	
	0614	除拇指外其余四指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0615	一侧踝关节以下缺失。	
	0616	一侧踝关节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0617	一下肢骨折成角畸形大于15度，并有肢体短缩4CM以上者。	
	0618	一足缺失，另一足仅残留拇趾，其余趾缺失。	
	0619	一足缺失，另一足除拇趾外，2~4趾畸形，功能丧失。	
	0620	一足功能丧失，另一足部分功能丧失。	
	0621	一髌或一膝功能完全丧失。	
	0622	胃切除2/3以上。	
0623	一侧肾切除。		

	0624	两侧睾丸创伤后萎缩，血睾酮低于正常值，丧失生精功能。	
第七级	07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大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者。	12%
	0701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8。	
	0702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05，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6。	
	0703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1，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4。	
	0704	双眼矫正视力均小于 0.3 或视野均小于 64%（或半径均小于 40 度）。	
	0705	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 56dBHL。	
	0706	一耳廓缺损 2/3 以上。	
	0707	截瘫或偏瘫肌力 IV 级。	
	0708	单手部分肌瘫肌力 III 级。	
	0709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III 级。 12%	
	0710	单足全肌瘫肌力 III 级。	
	0711	轻度肢体障碍（非肢体瘫）。	
	0712	一拇指指间关节离断。	
	0713	一拇指指间关节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0714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 2—3 指（含食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0715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 2—3 指（含食指）近侧指间关节功能丧失。	
	0716	肩、肘、腕关节之一功能大部分丧失。	
	0717	髋、膝、踝关节之一功能大部分丧失。	
	0718	一足除拇趾外 4 趾缺损。	
	0719	一足除拇趾外，其他 4 趾畸形，功能丧失。	
	0720	一前足缺失。	
	0721	脊柱滑脱有神经系统症状者。	
	0722	关节创伤性滑膜炎，长期反复积液。	
	0723	下肢伤后短缩小于 3CM 且大于 2CM。	
	0724	肺叶切除。	
0725	成人脾摘除。		

	0726	胃切除 1/2 以上。	
第 八 级	08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有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者。	8%
	0801	运动员因脑损伤及其他原因造成边缘智能。生活能自理者。	
	0802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2，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5。	
	0803	双眼矫正视力均小于 0.4。	
	0804	双眼视野均小于 80%（或半径均小于 50 度）。	
	0805	外伤性青光眼。	
	0806	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 41dBHL 或一耳大于 91dBHL。	
	0807	一耳廓缺损 1/3 以上。	
	0808	脊椎压缩骨折，前缘高度减少 1/2 以上者。	
	0809	脊椎滑脱术后无神经系统症状者。	
	0810	单肢瘫或单手全肌瘫肌力 IV 级。	
	0811	双足全肌瘫肌力 IV 级。	
	0812	单足部分肌瘫肌力 III 级。	
	0813	一手除拇指、食指外，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0814	一手除拇指、食指外，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无功能。	
	0815	一足拇趾缺失，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缺失。	
	0816	一足拇趾畸形，功能丧失，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畸形。	
	0817	一足除拇趾外，其他三趾缺失。	
	0818	一足除拇趾外，其他三趾疤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0819	关节外伤或因伤手术后，残留创伤性关节炎，无积液。 8%	
0820	身体各大关节之一发生骨关节病，功能部分丧失。		
0821	肺段切除。		

	0822	脾部分切除。	
	0823	胃部分切除。	
	0824	鼻再造术后。	
第九级	09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部分缺失，形态异常，轻度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者。	3~5%
	0901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3，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6。	
	0902	双眼矫正视力均小于 0.5。	
	0903	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 31dBHL 或一耳损失大于 71dBHL。	
	0904	一耳廓缺损 1/5 以上。	
	0905	牙槽骨损伤长大于 4CM，牙脱落 4 个以上。	
	0906	二个以上横突或棘突骨折后遗腰痛。	
	0907	三个节段脊柱内固定术后。	
	0908	脊柱压缩骨折，前缘高度压缩 1/2 以上。	
	0909	运动员肩、肘、踝关节之一外伤性习惯性脱位。	
	0910	运动员肌肉、肌腱、韧带断离，有部分功能障碍。	
	0911	拳击运动员被击昏，造成 II 度脑损伤，遗留部分功能障碍。	
	0912	运动员因伤发生椎间盘突出，有轻度功能障碍。	
	0913	一拇指末节缺失 1/2 以上。	
	0914	一手食指两节缺失。	
	0915	一拇指指间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0916	一足拇趾末节缺失。		
0917	除拇趾外其他两趾缺失。		
0918	除拇趾外其他两趾疤痕畸形，功能丧失。		

	0919	跖骨或跗骨骨折影响足弓。	
	0920	骨折内固定后，无功能障碍。	
	0921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闭眼不能并足站立。	
第十级	1000	由于运动原因造成器官部分缺损，形态异常，无功能障碍，无医疗依赖，生活能自理者。 1	1%
	1001	一侧不完全性面瘫。	
	1002	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5，另一眼矫正视力小于 0.8。	
	1003	双耳听力损失均大于 26dBHL，或一耳大于 56dBHL。	
	1004	一耳缺损大于 2CM。	
	1005	一耳再造术后。	
	1006	切牙脱落一个及以上或其他牙脱落两个及以上。	
	1007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I 度张口困难。	
	1008	外伤性椎间盘突出，经治疗后无后遗症。	
	1009	四肢大关节之一创伤性骨关节病，无功能障碍。 1%	
	1010	四肢大关节之一软骨或骨骺损伤，无功能障碍。	
	1011	四肢大关节之一脱位，无功能障碍。	
	1012	肌肉、肌腱、韧带断裂，功能障碍。	
	1013	运动员周围神经损伤，无功能障碍。	
	1014	运动员因伤致腰椎峡部裂，无功能障碍。	
	1015	一手除拇指外，任何一指远侧指关节离断或功能丧失。	
	1016	一拇指指间关节部分功能部分丧失。	
1017	除拇指外，其余任一指末节缺失。		
1018	除拇趾外，任何一趾末节缺失。		

		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	
	1020	外伤后半月板切除，髌骨切除，椎间盘切除或韧带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	
	1021	血、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胸膜粘连增厚。	
	1022	肋骨、胸骨、锁骨骨折治愈后无功能障碍。	
	1023	拳击运动员被击昏，II度脑损伤，无功能障碍。	
	1024	运动员发生心肌炎、贫血，无功能障碍。	

释 义：

1、植物人状态：或称“大脑死亡”，是指病人两侧大脑半球遭受严重损害，造成自觉的思维活动能力的丧失，但保存部分自主神经反射与运动反射，还可恢复自然的睡眠—觉醒周期。

2、生活不能自理：指完全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全靠别人帮助。

3、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指需要别人的具体帮助和指导才能完成大部分日常生活活动。

4、生活部分不能自理：指在别人从旁指导下可完成日常生活活动，但部分活动还需使用辅助器后才能独立完成或不需别人的帮助和指导即可完成日常生活活动，但动作的速度、意欲、持久力和安全方面存在明显困难。

5、日常生活活动：指穿衣、进食、起居和个人卫生。

6、智能减退：指记忆、思维、理解、计算等能力减退和人格改变，而不伴有意识障碍。

7、肌力：指肌体作随意运动时肌肉收缩的力量，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I级：肌肉可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II级：肌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抗地心引力地抬起。

III级：肌体能抗地心引力而抬离床面，但不能抗阻力。

IV级：能作抗阻力的动作，但较正常为差。

8、II度脑损伤：指昏迷0.5~12小时，有轻度的神经系统阳性体征，体温、呼吸、脉搏、血压有轻度改变。

9、I度张口困难：指开口度0~1CM。

10、dBHL：指听力级分贝。

11、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其中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